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5,847,90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93,859 股后的 455,754,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36,726,214.1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0,290,319.47 元，加上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6,737,527.1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1,978.18 元及 2024 年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185,034,631.20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1,361,237.21 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786,006,157.36 元。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5,847,90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93,859 股后的 455,754,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36,726,214.1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024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136,726,214.1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15,058,661.57 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51,784,875.67 元，该总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3.73%。

（二）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726,214.10 （预计数）	185,034,631.20 （实施数）	140,405,635.80 （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722,269.32	453,593,651.69	344,286,244.66
研发投入（元）	238,352,186.07	236,533,363.76	168,372,422.90
营业收入（元）	3,069,933,116.78	2,709,104,760.09	2,289,819,537.1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86,006,157.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91,361,237.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2,166,481.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6,200,721.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2,166,481.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43,257,97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9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62,166,481.1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后提出，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